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8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有关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而非自主变更，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